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肖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张世虎进行表决，董事张世虎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3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宋平岗、林志、周水华、徐泓、方攸同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具保函、承兑、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规章和本公司相关规定。

天津华凯为公司持股 49.7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津华凯提供担保，系支持天津华凯的发展，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天津华凯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少数股东为清华大学标的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处置后归属清华大学的股权持有方及清华大学教师等，少数股东清华方不参与日常经营及管理，其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通号集团、天津华凯预计向清华大学、RPS 预计向 GSF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通号集团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RPS 与 GSF 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肖勇、张世虎回避表决。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318,200,493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18,549 股，拟以截止 2024 年 3 月末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316,681,944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21.8606888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

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

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审议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预案、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3、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4、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如适用）

（四）审议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议案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公司以奋斗者为本的文化理念，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基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并参考公司所处同区域企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拟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孔祥洲、王伟、王勇、王传启回避表决。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凯”）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按届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天津华凯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天津华凯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对天津华凯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天津华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天津华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天津华凯未提供反担保，但基于公司对天津华凯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天津华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补充确认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Rail Power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RPS”）拟在 120 万欧元额度内（含截至 2023 年末已提供的 72 万欧元借款，详见下文说明）向其合营公司 GSF RAIL INFRA GmbH（以下简称“GSF”）提供借款，以满足 GSF 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参考德国税务允许的非信贷公司借款利率区间（处于银行存款利率与欧洲银行间资金拆借利率之间）综合确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RPS 已向 GSF 提供 72 万欧元借款，借款利率综合确定为 1.5%-3.5%，借款期限为 1-2 年。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合营企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本次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